

陳日新

Chan Yat Sun

曾蔭權先生台鑒：

茲奉上意見書乙份，祈賜查閱。

順候

公綏

已簽署

原全國政協委員 陳日新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佈香港基本法不容干預

維護香港穩定 保持香港繁榮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楊尙昆令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序言
3. 基本法不容干預
4. 許崇德原基本法起草委員強調〈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最關鍵的地方
5.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怒火如焚
6.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否決指人大常委濫權及漠視港人民主訴求
7. 吳康民前港區人大代表指地方議會不滿中央決定，中國憲法不允許
8. 行政立法會的會議規條和行政立法會議員的就職誓詞有嚴格規限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第二十六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包括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徽圖案，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1990年4月4日通過，現予公佈，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楊尙昆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三次會議通過

序 言

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佔領。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從而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願望。

爲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特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3. 基本法不容干預

國家主席胡錦濤發言強調依照基本法施政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二日大公報載：中國總理溫家寶十日下午在倫敦向

記者透露，他與英國首相貝理雅會談時談到了香港問題，他告訴貝理雅，他認為香港人

- (一) 要理解人大釋法和作出決定有利於維護香港長遠利益
- (二) 要信賴中央實行（一國兩制）的方針
- (三) 要團結起來求同存異
- (四) 遵守法治特別是遵守憲法和（基本法）
- (五) 要自強集中力量把香港的經濟搞上去

4. 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明報載：原基本法起草委員許崇德強調，〈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最關鍵的地方是，行政長官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他批評香港回歸七年來沒有健全行政主導，基本上是處於三權分立狀態，違反立法原意。他說：最近立法會又要傳召行政長官出席關於沙土的聆訊，實際上立法會傳召公務員也要特首同意，「立法會憑什麼傳召行政長官？」他認為，當行政立法出現矛盾時，按照行政主導原則，很明顯地應由行政機關說了算。

5.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大公報載：民主派議員在立法會提休會辯論，肆意無理攻擊特首政檢報告，政務司司長曾蔭權為之怒火如焚，點名直斥民主黨李柱銘和前綫劉慧卿，指他們用曲解的理據，用謾罵的語言，來激化市民反政府，反中央的情緒。不單誤導大眾，而且更危害到中央與

香港市民就政制發展的諒解及共識，這樣香港是受不了的，希望兩位議員為香港而自重。

6. 二〇〇四年五月一日文匯報載：民主黨李柱銘原先計劃於立法會上，就民協主席馮檢基提出的「要求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補充報告」的動議進行辯論，並提出修訂，意圖對人大就政改的決定作出強烈譴責，指人大常委濫權及漠視港人民主訴求。由於其修定內容偏離原動議的主體內容，遭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否決，范徐麗泰亦裁定：根據國家憲法和基本法，立法會根本無權辯論李柱銘這項帶有譴責字眼的修訂議案。

7. 二〇〇四年五月六日大公報載：政務司司長曾蔭權指「民主派」把〇七年、〇八年不實行雙普選說成「民主末路」。

二〇〇四年五月七日大公報載：前全國人大港區代表吳康民就何俊仁擬於本月十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遺憾全國人大常委否決二〇〇七年及二〇〇八年普選」議案一事，認為議員提出有關動議是挑戰中央。

吳康民說：「地方議會不滿中央決定，不知外國是否有這樣的先例，但中國憲法不允許」。

二〇〇四年四月三十日明報載：前基本法草委邵天任批評外國勢力干預香港事務。邵說：有些人希望香港問題國際化，希望西方國家施加壓力，但國家頂住了這些壓力。許崇德說：不怕外國勢力干預，不怕搗亂分子亂港，破壞香港秩序。

8. 建議如下：

香港特區政府應嚴格實施行政主導，行政、立法會的會議規條和行政、立法會議員的就職誓詞，應將上述曾蔭權所說的那些曲解的理據，謾罵的語言，反政府，反中央，危害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言行，嚴加規範，向社會大眾公開發表，使參與今年九月立法會競選的人士，不能藉嘩眾取寵，以爭取選票，使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得以按基本法「根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規定進行。

已簽署

原全國政協委員

陳日新

二〇〇四年五月十七日